

上犹县双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SHANG YOU XIAN SHAUNG XI XIANG GUO TU KONG JIAN ZONG TI GUI HUA

2021-2035年

【公示稿】

双溪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前言 | PREFACE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部署要求，在省、市规划战略引领下，以推进乡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为目标，上犹县双溪乡人民政府特编制《上犹县双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构建新格局、打开新空间的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上犹县双溪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包括双溪乡乡域和集镇两个层次，行政区划范围为124.0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规划期限和范围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目标年至2025年，远期目标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全域和集镇两个层次。

全域层次规划范围为赣州市上犹县双溪乡所辖行政区域，总面积为124.02平方公里，下辖高洞村、芦阳村、右溪村、水头村、左溪村、大布村、大石门村、小石门村等8个行政村。

集镇层次规划范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集镇，集镇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及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引导的空间区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9.52公顷，集镇范围40.04公顷。



目录 | CONTENTS

- 1.坚持目标引领，明确双溪发展方向
- 2.统筹资源配置，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3.严守资源底线，促进国土整治修复
- 4.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综合支撑体系
- 5.保护历史遗存，延续传承文脉记忆
- 6.优化空间布局，建设品质中心集镇
- 7.强化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01 坚持目标引领，明确双溪发展方向

1.1 发展定位

1.2 发展目标

1.3 发展战略



1.1 总体定位

以遵循上位规划对双溪乡的发展指引，基于双溪乡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双溪乡发展特征，规划将双溪乡集镇的发展定位为：

“文旅小镇、和美双溪”

上犹县北部门户，休闲旅游、宜居型生态乡

农林产品种植基地，旅游商贸乡

农旅富民产业——优质富硒大米、高山茶叶、生态果蔬、草山牛肉、中药材种植

红色古色文化旅游——大石门古村落、红色教育基地、卢光稠传奇历史

草山风光旅游——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如民宿、休闲、度假、露营



1.2 发展目标

2025年(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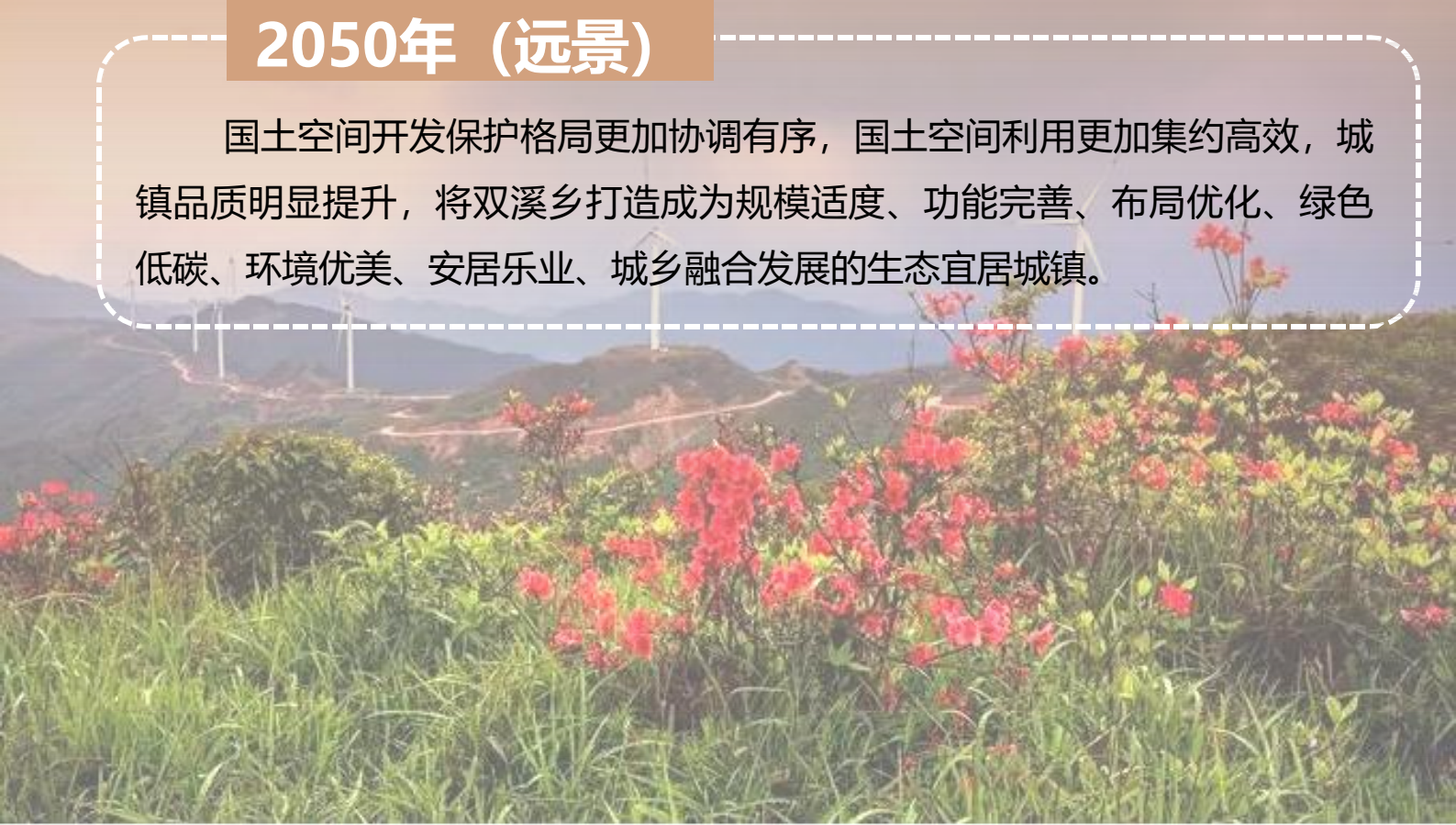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进一步发展，城镇品质进一步提升。

2035年(远期)

全面形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推动双溪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将双溪建设成为文化底蕴深厚的生态宜居居住区、产业兴旺繁荣的智能制造基地。形成文化魅力彰显的全域空间格局，打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

2050年（远景）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协调有序，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将双溪乡打造成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布局优化、绿色低碳、环境优美、安居乐业、城乡融合发展的生态宜居城镇。



1.3 发展策略



区域协调战略

落实好与上犹县全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规划充分发挥双溪乡作为上犹县重点镇的定位优势，与上犹县区协同重点推动产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协同，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旅游协同发展

与寺下镇、双溪乡、紫阳乡等乡镇，依托大石门古村落、双溪草山、瓜子岭等主要资源，强化旅游吸引，优化旅游要素，打造集古村休闲、民俗体验、草山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访古揽胜组团；并与县城、水岩乡、五指峰乡、平富乡、营前镇、陡水乡、梅水乡境内景观节点形成一条上犹精粹路线，三条主题旅游路线。



传统农业种植城镇属性升级战略

以自身优越的农业产业基础为切入点，因地制宜从特色农业种植、农业加工和生态化农业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引导，打造双溪农业品牌属性，推动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向农业强镇迈进。



交通枢纽节点升级战略

规划维持现状国道220在乡域内的线路，加快推进国道G220南部和县道X381路面提升工程，新建遂大高速，形成国道G220为主廊，县道X381为次廊的对外交通廊道。加快与周边遂川县、水岩乡、寺下镇的区域协同发展，形成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网络，服务于双溪乡的对外开放和产业发展。

02 坚持目标引领，明确双溪发展方向

2.1 构建特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2.2 落实“三条控制线”

2.3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4 农业空间

2.5 生态空间

2.6 城镇空间



2.1 构建特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规划构建乡域内 “一心两轴、一屏三区” 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

以乡政府驻地为主体承载全乡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核心功能

两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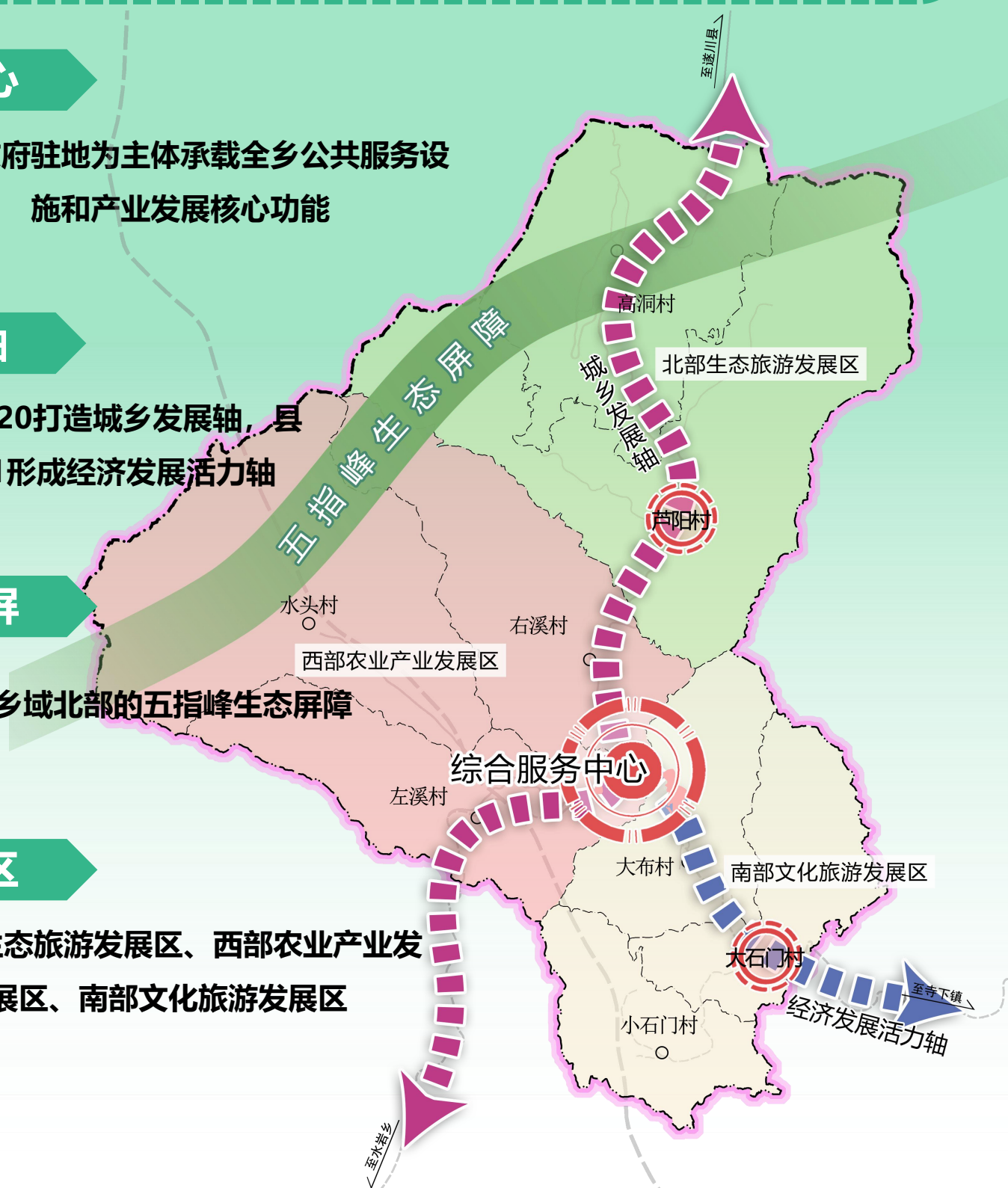
依托G220打造城乡发展轴，县道381形成经济发展活力轴

一屏

指以乡域北部的五指峰生态屏障

三区

北部生态旅游发展区、西部农业产业发展区、南部文化旅游发展区



2.2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将稳定耕地坝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5.37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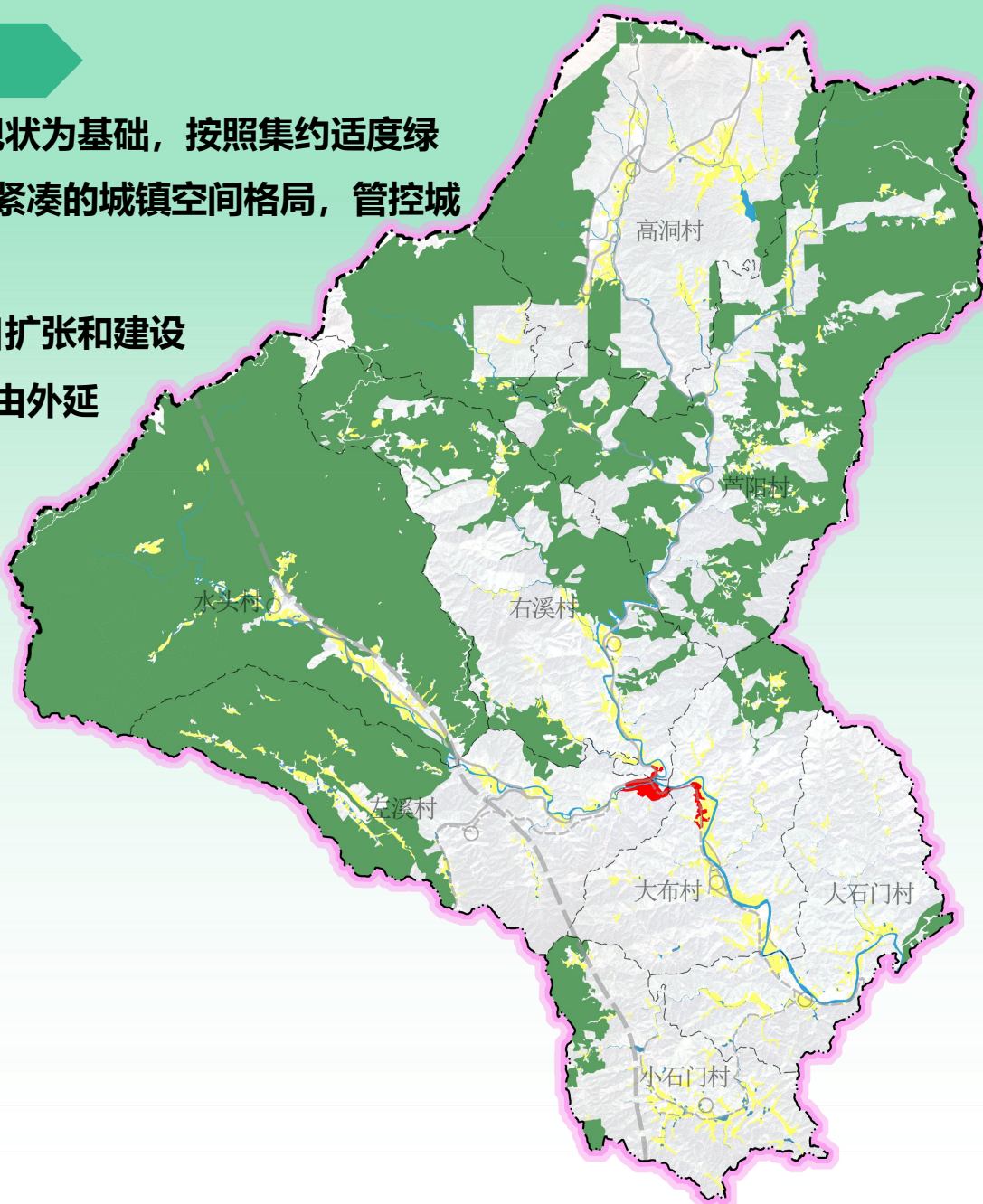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的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6006.61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9.52公顷。



2.3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主要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了农田保护区，国土用途主要以耕地为主。

城镇发展区

结合城镇空间格局，以村为基本单元划定城镇发展区。优化功能布局，注重存量土地的挖潜和改造，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乡村发展区

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村庄产业。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果茶业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区、特殊用地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上规模、提质量，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2.4 农业空间

构建“两带两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南北向贯穿双溪乡域的国道220串联沿线重要产业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厂，东西向县道381串联产业基地形成两条高效农业发展带。

“两区”：分别以油茶加工、竹制品加工、竹笋加工、肉牛养殖、香猪养殖等传统种养产业，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北部特色农产品加工区；南部以食用菌种植、油茶种植、茶叶种植等优质农业产业经济发展为主导的优质农业主产区。

“多点”支撑：形成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包括油茶基地、茶叶基地、食用菌基地等多节点布局。以稳粮保供为目标，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2.5 生态空间

构筑“一点一屏，两区五廊”生态安全格局

一点：以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重点加强农业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

一屏：指北部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屏障。以绵延的五指峰山脉为天然屏障，维护乡域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防护林、公益林建设，强化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护全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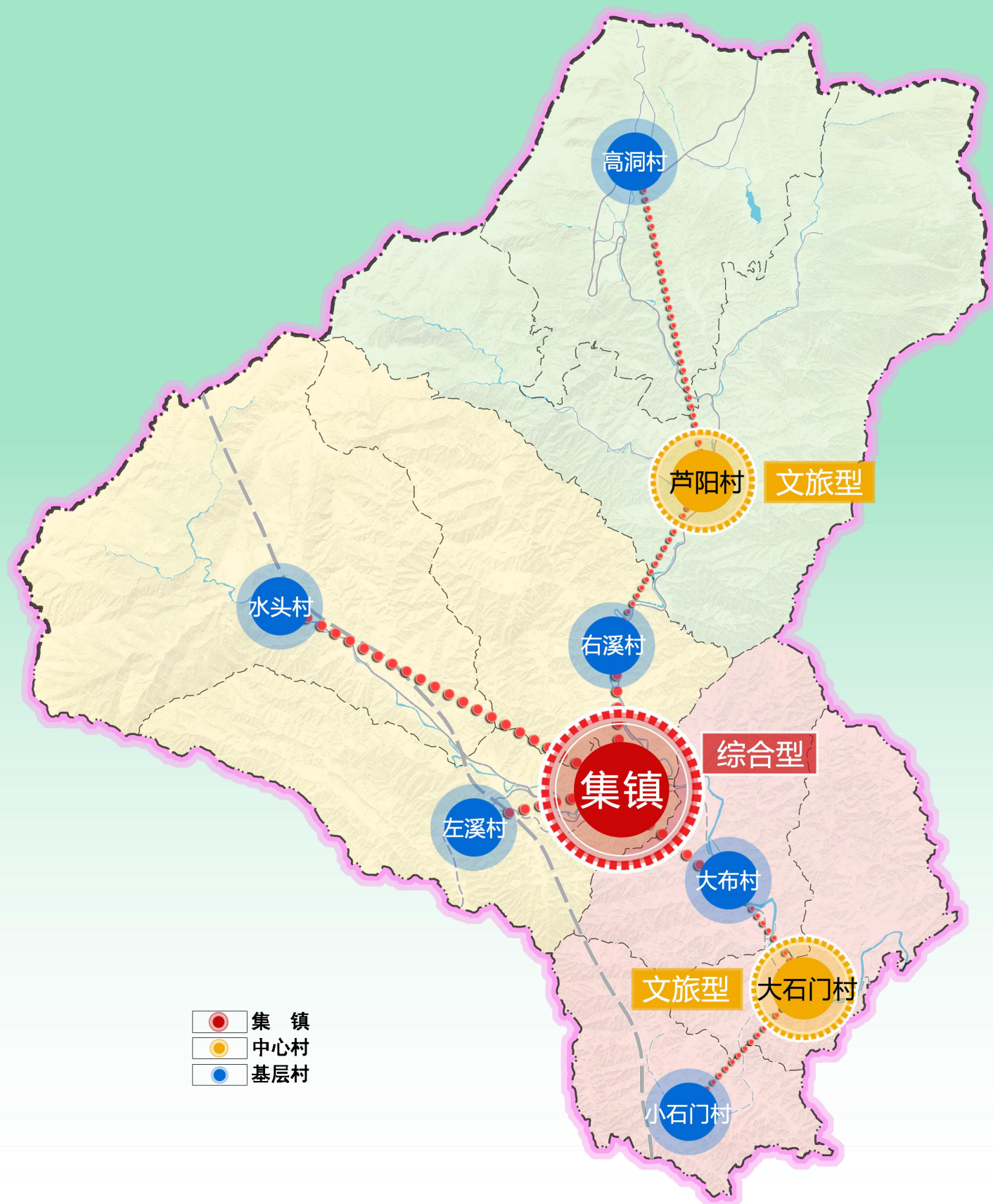
两区：北部生态保育区、南部生态涵养区。

五廊：龙华江、芦阳水、右溪、左溪、寺下河。



2.6 城镇空间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原则，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地理环境、公服投放等因素，以集镇带动乡域发展，构建“乡域中心—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03 严守资源底线，促进国土整治修复

3.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3.4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3.5 生态保护修复



3.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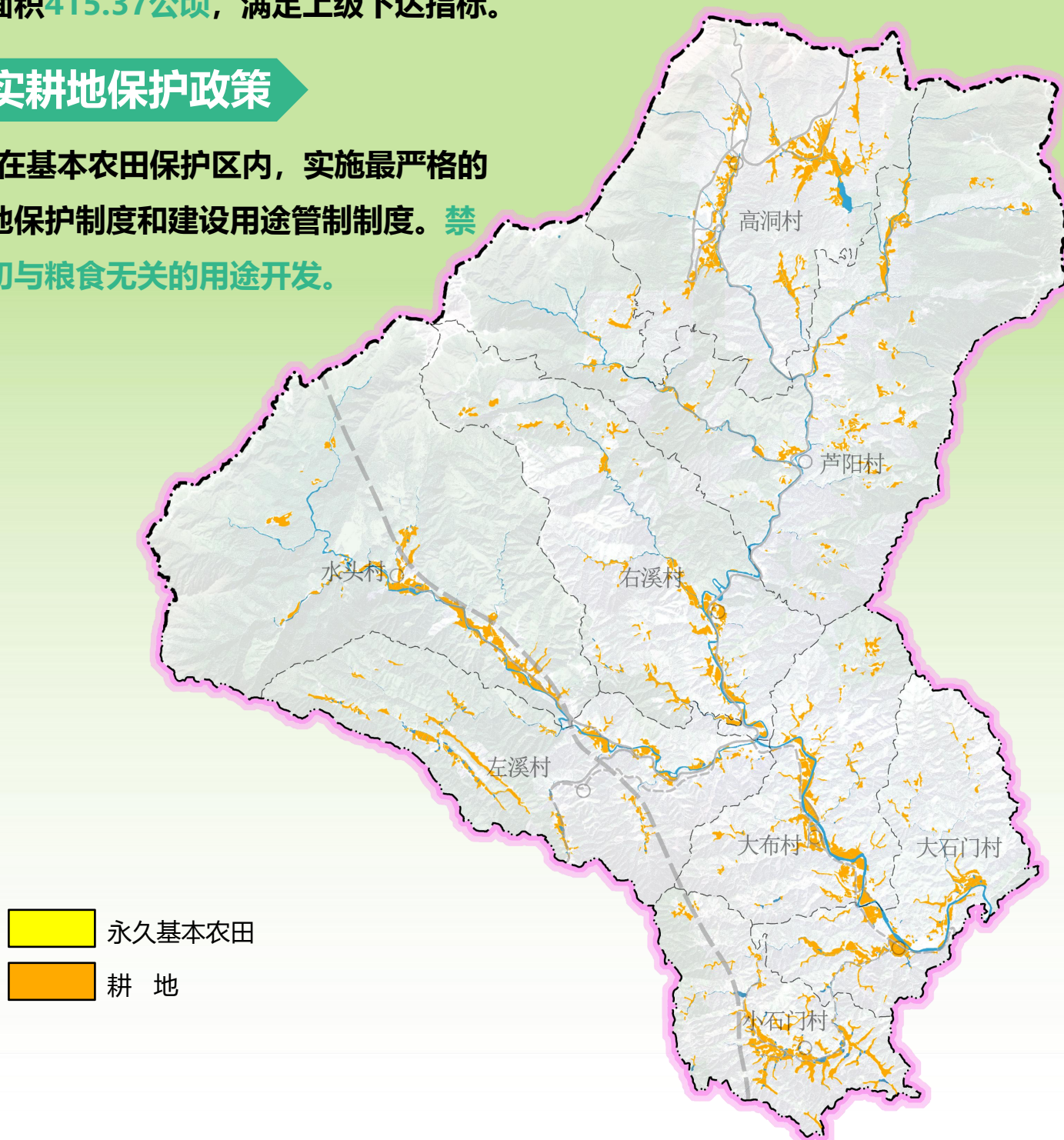
上犹县下达双溪乡耕地保护目标**456.93公顷**，双溪乡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为**577.17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上犹县下达双溪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15.37公顷**，最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5.37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实施最严格的农用地保护制度和建设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一切与粮食无关的用途开发。**



3.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主要包括龙华江、芦阳水、右溪、左溪、寺下河，蓝湖水库、左溪水库、青山口水库、高洞水库以及乡域内重要支流和坑塘水面。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

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农田灌溉水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按照工农业、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3.3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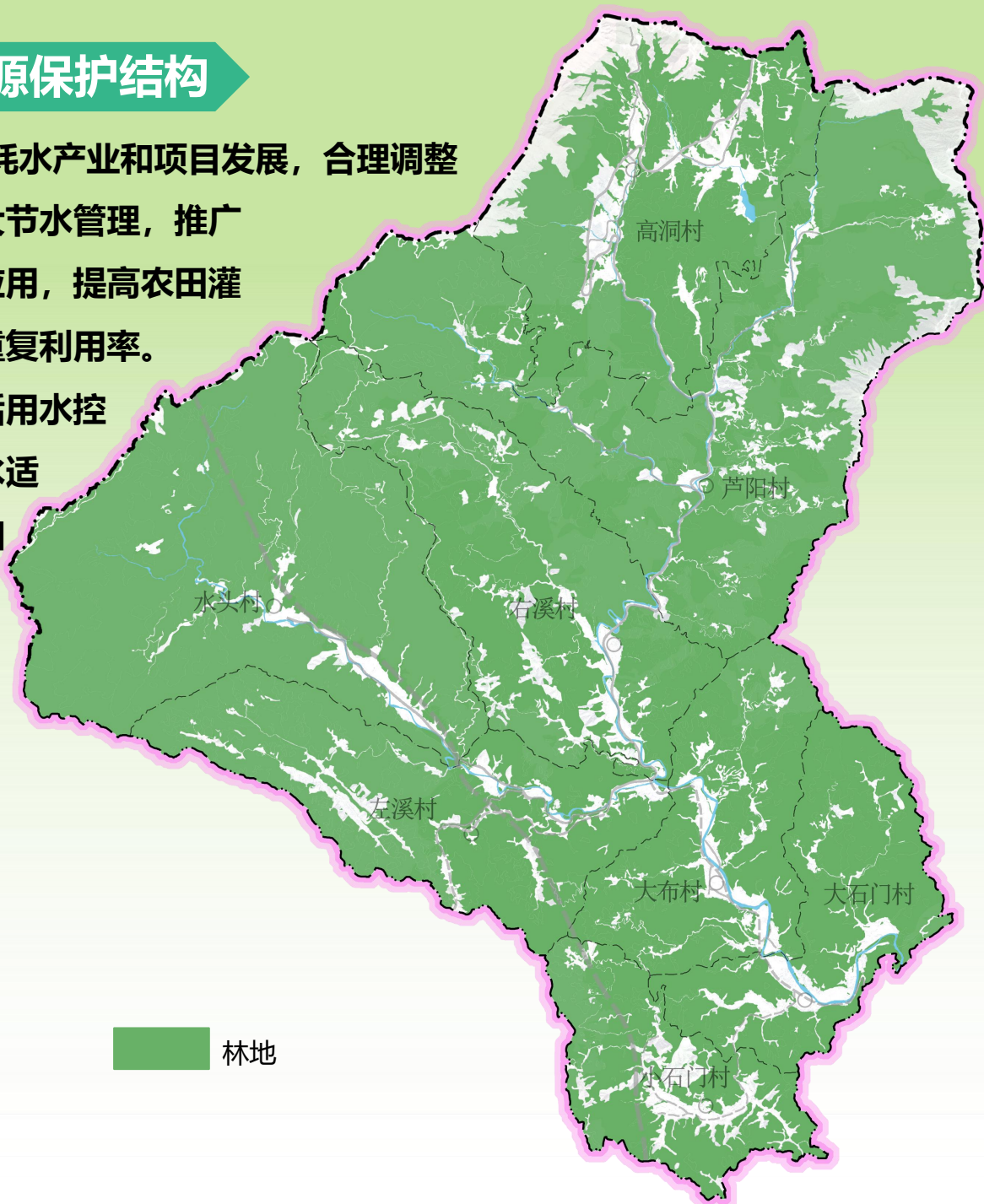
保护与利用目标

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林地面积的基础上，2035年实现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全乡林地、森林、物种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林地保护利用结构逐步优化，林地生产力明显提高，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规模逐步得到严格控制。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双溪乡落实造林绿化范围5.59公顷。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林相结构、径级结构，提升森林抗灾能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与效益。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结构

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农田灌溉水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按照工农业、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3.4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细化规划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管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清洁能源矿产开发，大力推进绿色开采和清洁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农田灌溉水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按照工农业、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采矿用地

3.5 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全域生态问题，明确重要生态修复目标，制定生态修复策略，提出生态修复解决区域自然生态环境问题，恢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拟森林生态修复面积2068.14公顷，维护其生态系统结构稳定，保护其生态属性不改变，禁止破坏生态的建设活动，加强损坏林、残次林、迹地恢复等工程。

河道修复

推进河岸整治提质、除险加固和防洪抗涝，完善河流周边基础设施，推动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河道清淤、水生态治理。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升。

矿山修复

通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分析，将现状严重区和较严重区内部无开采规划的区域划定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双溪乡内矿山修复工程总面积为3.76公顷。工程措施：拆除废弃设施及建筑边坡修整、危岩清理、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废石清运等。

地质灾害重点防护

双溪乡大部分位于中风险区。结合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对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与环境重大损失、治理费用远小于预期损失值的灾害体，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治理工程。

04 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综合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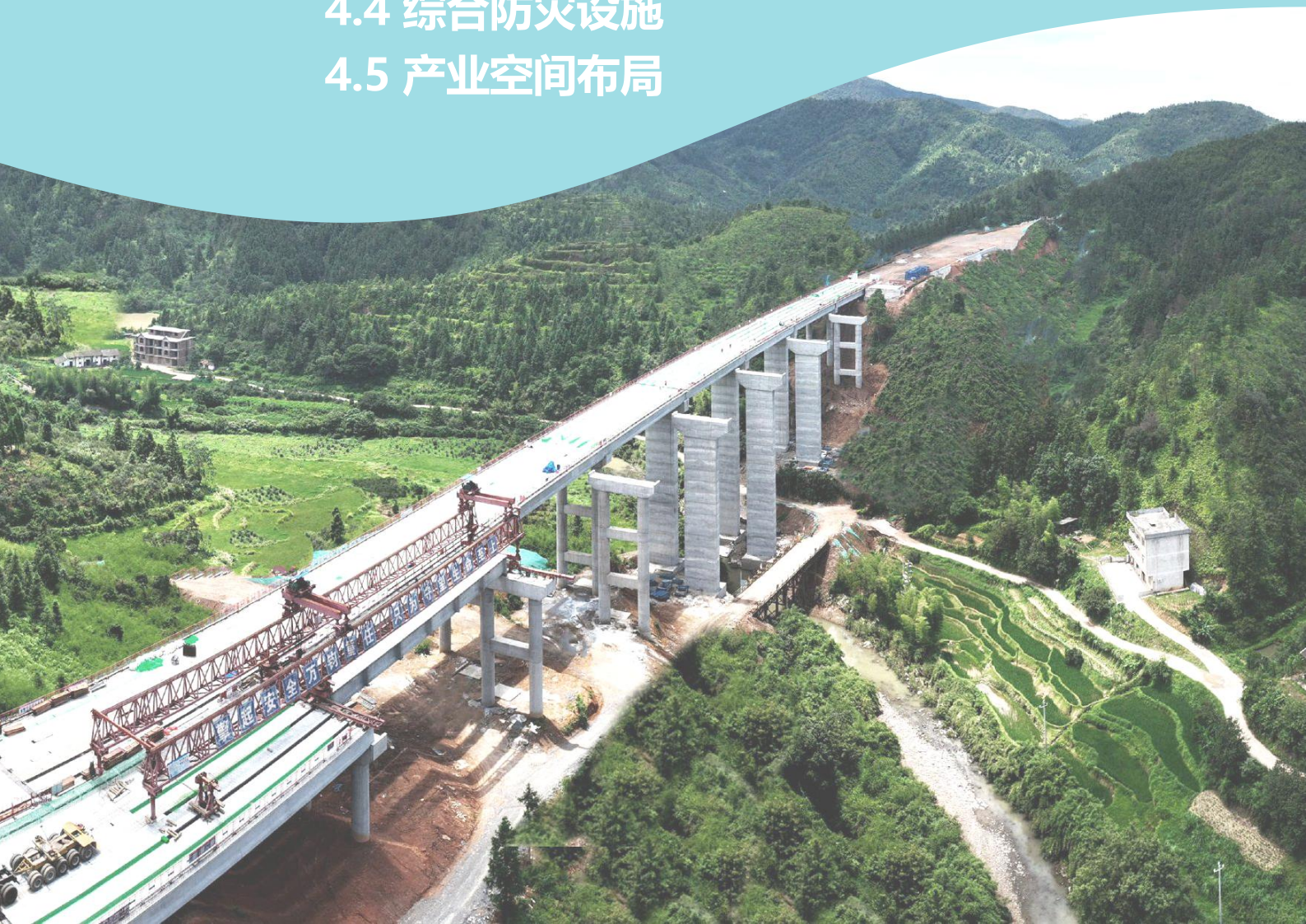
4.1 交通设施规划

4.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4 综合防灾设施

4.5 产业空间布局



4.1 交通设施规划

高速

新建遂大高速

国道

规划维持现状国道220在乡域内的线路，加快推进国道G220南部路面提升工程

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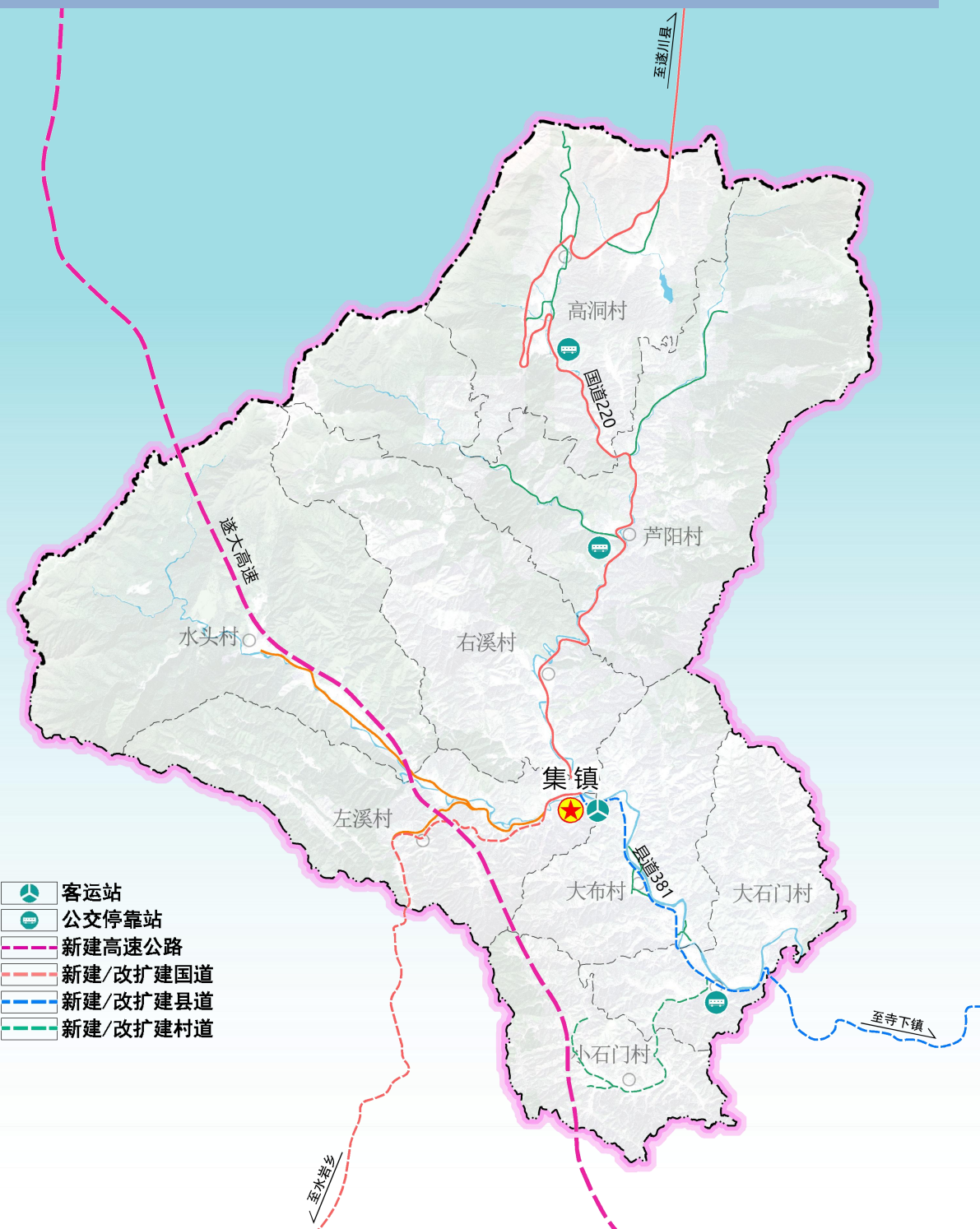
加快推进县道X381路面提升工程

乡道

规划提升Y204 道路等级，改善道路整体质量，加强乡域村庄与乡镇的联系。

村道

规划加强村庄道路与国道、县道、乡道的联系，打通部分断头路，加强村庄与村庄、与乡镇之间的联系。



4.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补齐市政短板，合理预留重要市政廊道

给水



规划采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为主，分散式农饮工程为主的全域供水分区格局。规划双溪乡水源采用芦阳村自来水厂。

污水



规划新建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集镇南部；占地0.05公顷。各个行政村根据地势较低处，配置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



规划统一由大布35KV变电站供电，保留乡域内的变压器，并进行定期维护。

通信



规划接上犹县电信局，并结合绿化公园、广场建设通信汇聚机房，依托通信线缆的建设，形成互联互通、层级明晰的通信系统。

环卫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按需建设村级垃圾收集点，并进行定期清扫。规划垃圾经上犹县城垃圾转运站，运往赣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打造高品质“乡级-村级”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

至2035年，扩大乡域内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保留现状幼儿园。



学有所教

医疗

至2035年，以上犹县双溪乡中心医院为医疗核心，村卫生室建设为基础，加快城乡医疗网络一体化建设，形成“乡集镇域医疗建设中心——卫生室”两级医疗保健网络。



病有良医

文化

至2035年，健全“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综合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



文化惠民

体育

至2035年，保留集镇北部体育场地，完善集镇体育设施建设；在行政村加强全民健身，提高体育设施有效供给，努力做到村级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体有康健

养老

至2035年，规划在集镇异地新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老有颐养

4.4 综合防灾设施

按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为防控重点，兼顾新型风险防控，提升曲水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构建分区分级的安全空间体系

建立“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三级城乡安全空间体系，分级分类完善防灾减灾设施配置



保障防洪及抗震安全

集镇河段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完成河道清淤。

规划抗震立足于VI度的基本烈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



优化城乡消防安全体系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重点区域的火灾风险控制，规划形成以集镇消防站为中心，各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网络，同时各村配备市政消防栓。



完善森林防火体系

完善监测预警系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以森林灭火为主体，强化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灾防治体系

开展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分类落实防灾措施；规划对全乡地质灾害点综合采取“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措施”的防治防御措施。



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分区分级分类完善、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建立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

多元协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水平

统筹各类防灾资源，高效集约配置，提升应急物资、应急避难疏散、应急医疗、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等综合应急能力。

打造“一心三带、三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多点：油茶基地、食用菌基地、苗木基地、脐橙基地、竹制品加工厂、茶叶加工厂、竹笋加工厂。





05 保护历史遗存，延续传承文脉记忆

5.1 构筑历史保护格局

5.2 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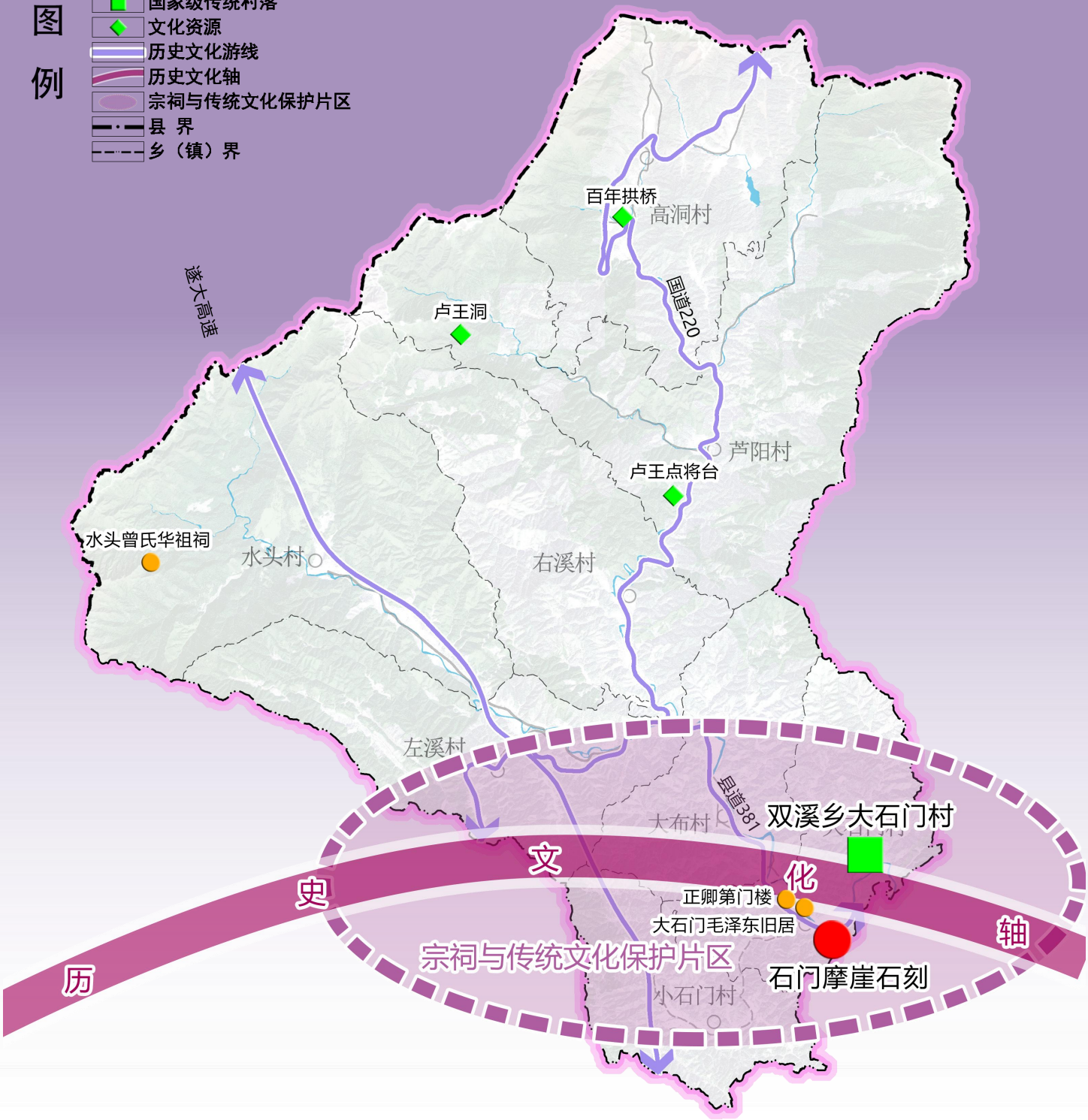


5.1 构筑历史保护格局

打造“一轴一区多点”历史保护布局

图例

- 省级文保单位
- 县级文保单位
- 国家级传统村落
- ◆ 文化资源
- 历史文化游线
- 历史文化轴
- 宗祠与传统文化保护片区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5.2 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历史文脉和城镇风貌，有机保护城镇特色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双溪乡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门摩崖石刻）、三处县级文保单位（水头曾氏华祖祠、正卿第门楼、大石门毛泽东旧居），根据地形地貌，参考省内同类文物保护单位惯例，划定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线。

传统村落

将大石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线。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其色调、体量、高度、形式等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06 优化空间布局，建设品质中心集镇

6.1 用地规模

6.2 发展战略

6.3 空间结构

6.4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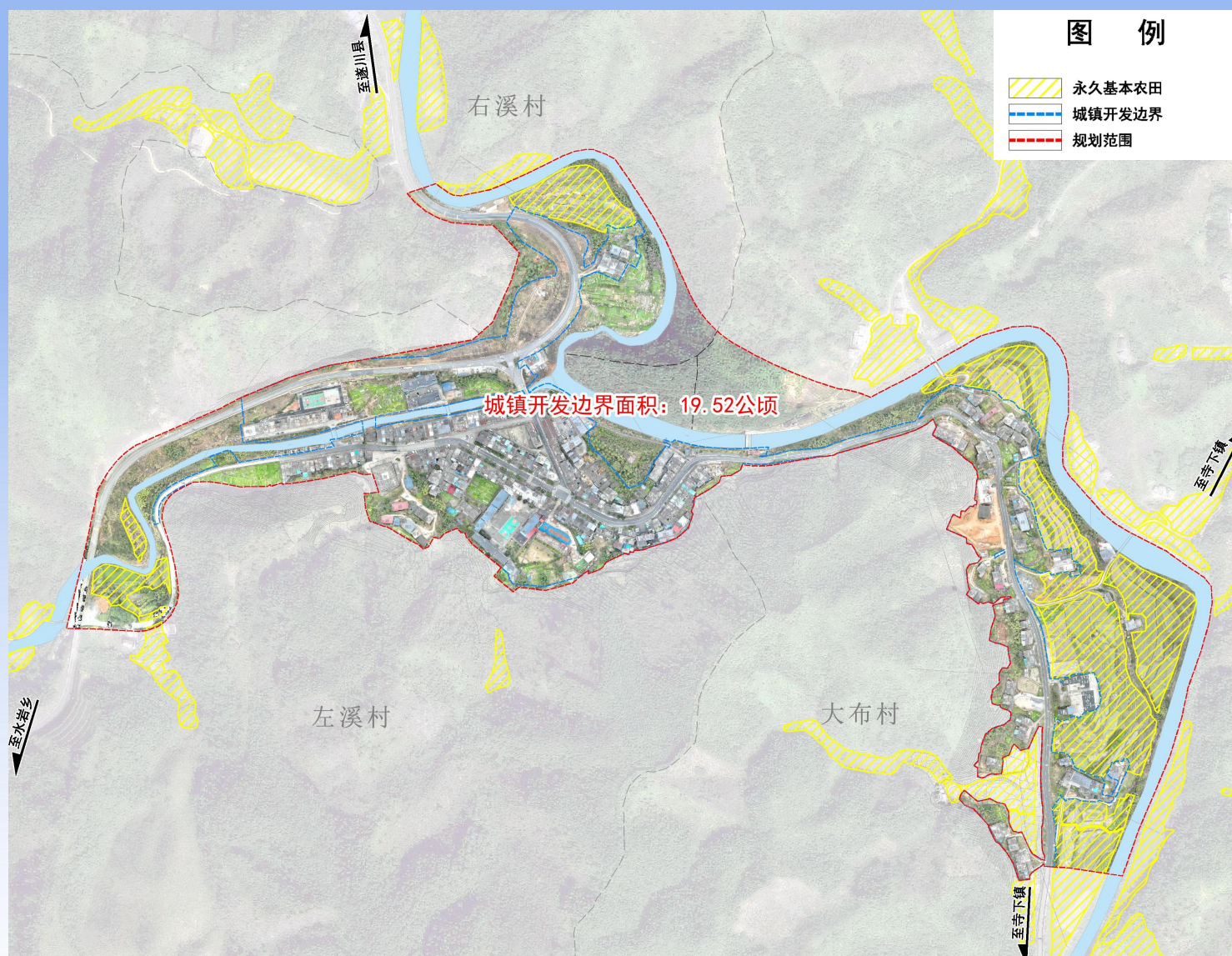
6.1 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

双溪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以及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引导的空间区域，主要为右溪村、左溪村、大布村的部分区域，面积为43.47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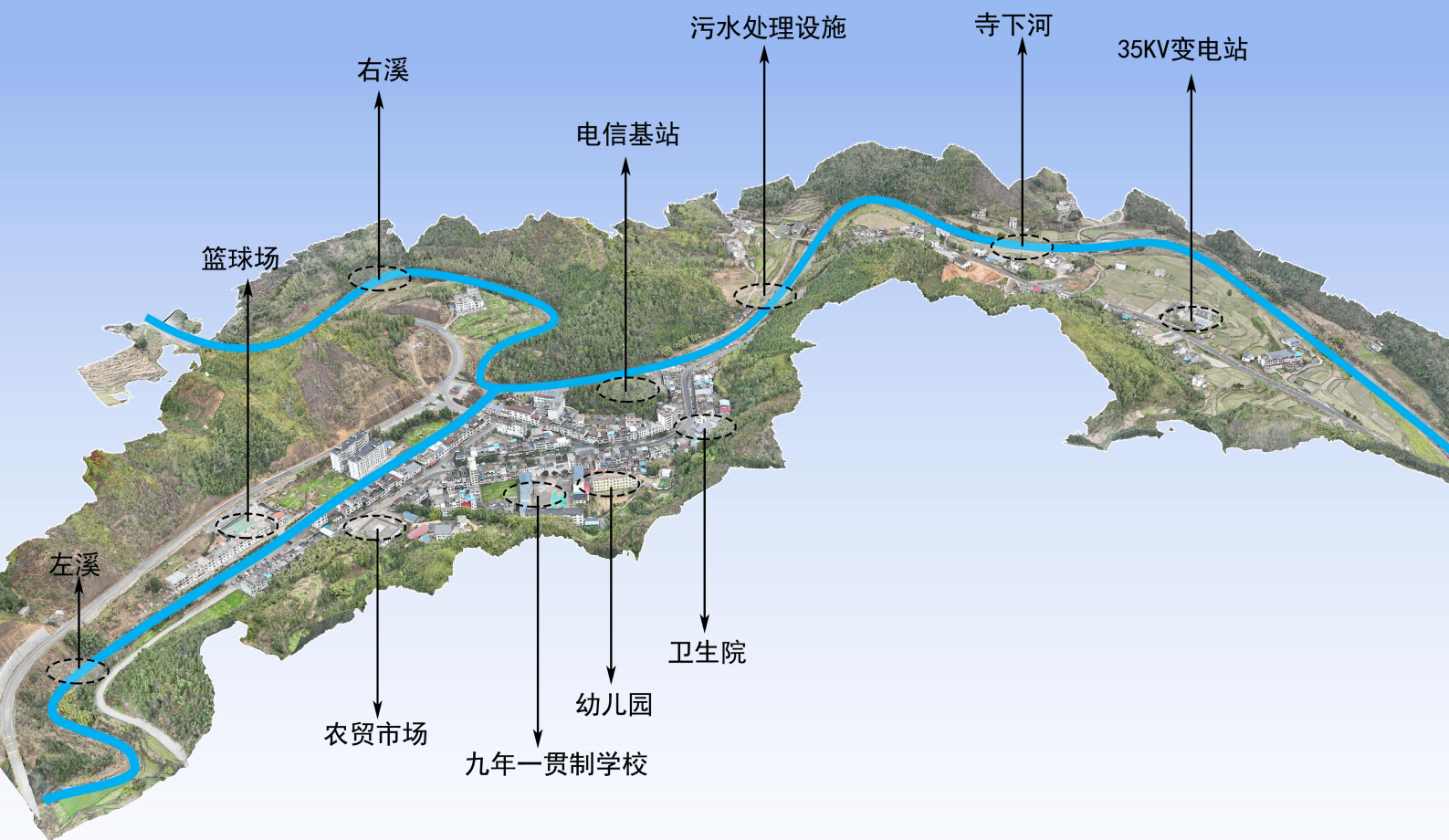
上犹县下达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9.52公顷，规划满足上级下达指标。



6.2 发展战略

形成“北部拓展，中部优化”发展方向

由于双溪地处山区，集镇三面环山，对集镇扩大发展有很大的制约因素。集镇南面主要是山体、部分村庄及河流，若向此方向发展，必然导致大量开挖山体，工程量大且破坏环境，不适宜向南面发展；集镇西面靠近220国道及河流，跨国道发展，对集镇的交通以及存在安全隐患，不利于集镇长久发展，故集镇不适宜向西面发展；集镇东部要保护基本农田，要控制发展。因此，北部较有余地、中部为政府所在地且地势平坦亟待优化土地合理开发，是双溪乡集镇发展的主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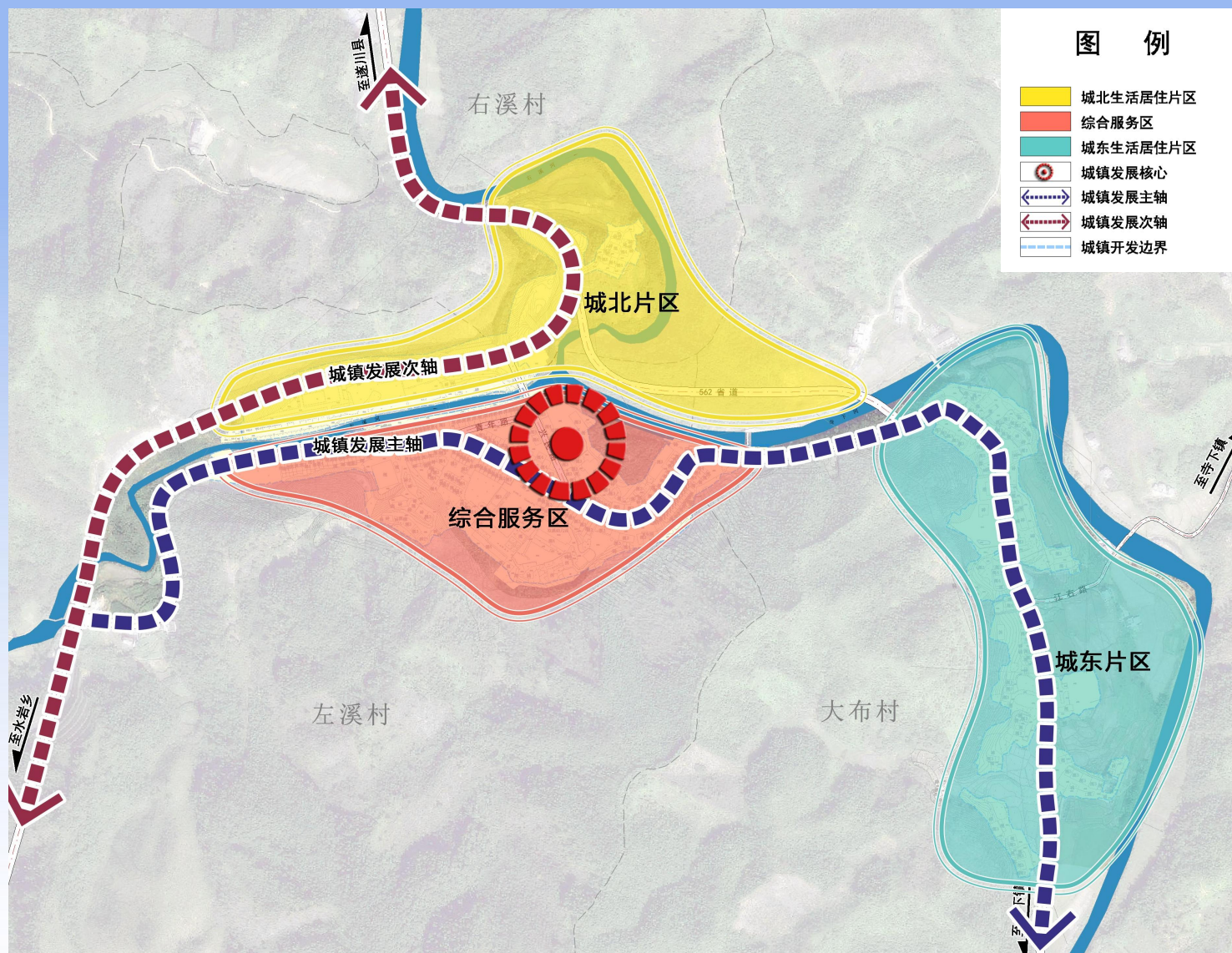
6.3 空间结构

打造“一心两轴三片区”空间布局

“一心”指以乡人民政府依托，形成的集镇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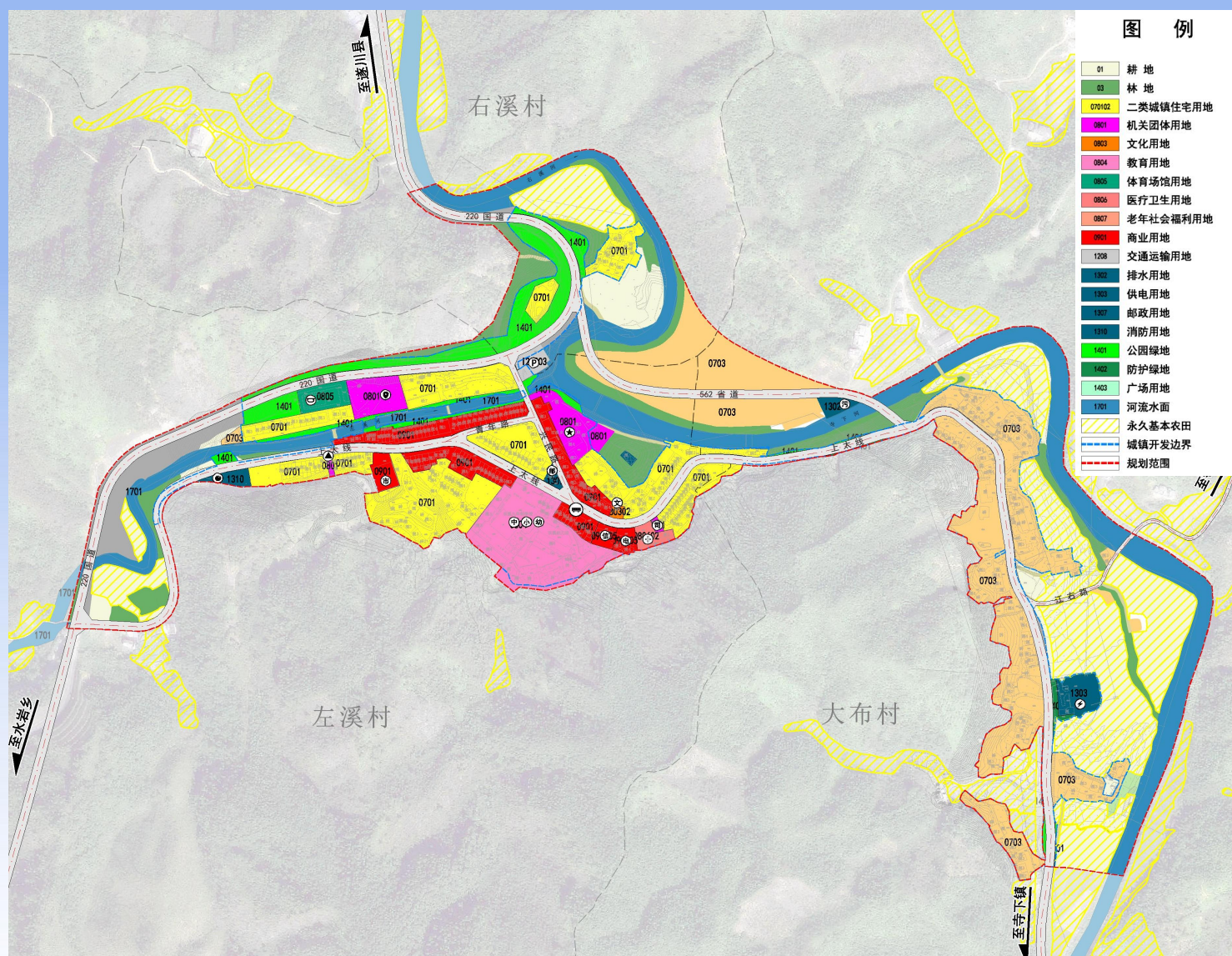
“两轴”指沿上太线的城镇发展主轴，东西向贯穿整个集镇，形成城镇发展主轴；沿国道G220南北向经过集镇形成城镇发展次轴；

“三片”指三个城镇特色功能片区。即：寺下河北部形成的城北生活居住片区；中部以乡政府为核心集聚的综合服务区；寺下河西部的城东生活居住片区。



6.4 用地布局

双溪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用地面积19.52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9.20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47.1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77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14.20%；商业用地1.54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7.9%；公用设施用地的0.44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2.26%；公用设施用地0.44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2.2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07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10.61%；陆地水域用地0.06公顷，约占总用地面积的0.29%。



07 强化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7.1 强化规划传导

7.2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7.3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7.1 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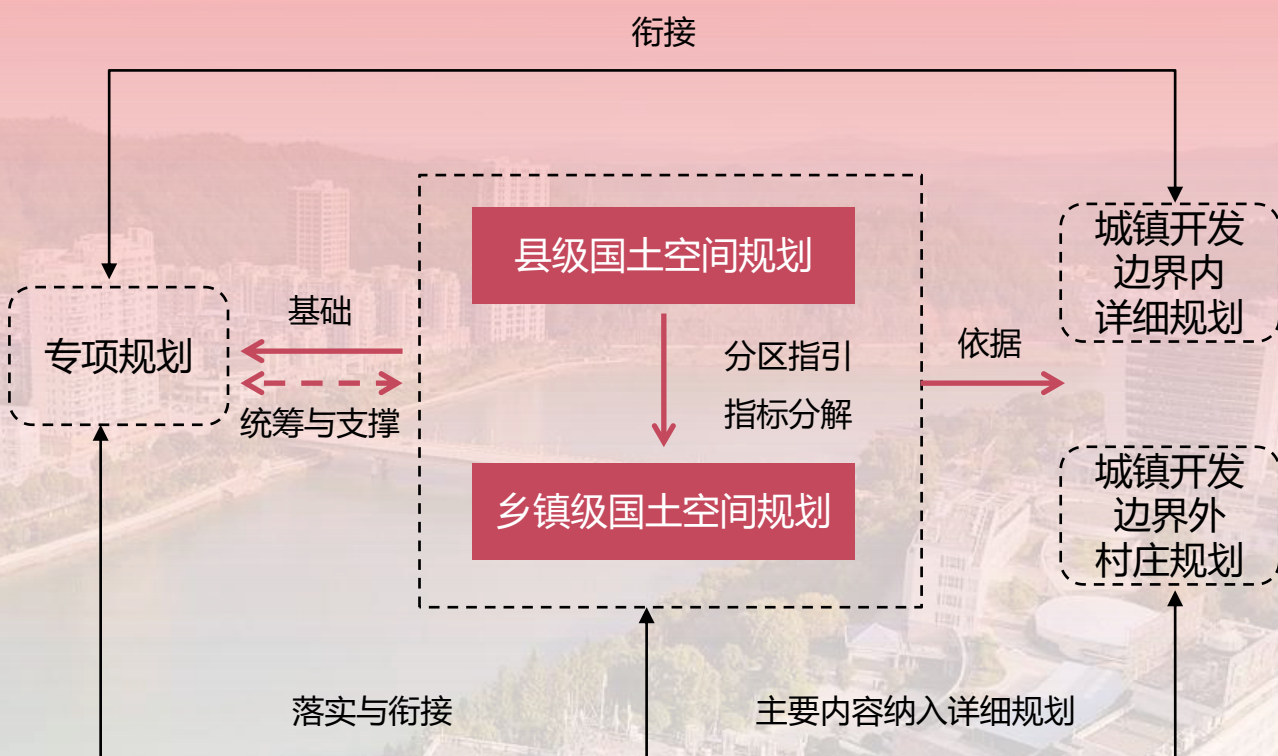
在国家、江西省、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县级总体规划”，衔接“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五级三类”上下统筹、衔接与支撑。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要求。

详细规划指引

明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7.2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强化领导组织



健全政策保障



完善制度保障

7.3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双溪乡现状、规划等数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围绕双溪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监测评估、预警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对接融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搭建全过程公众参与平台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

上犹县双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SHANG YOU XIAN SHAUNG XI XIANG GUO TU KONG JIAN ZONG TI GUI HUA

2021-2035年

【公示稿】

本次成果为公示稿，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